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5年度東原小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怡上

兼送達代收

被　　告　李豪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進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豪傑前就讀國立臺東大學期間，邀同被告李進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立就學貸款借據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應於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定期間之次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；借款人未依約清償

時，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，並應就逾期本金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李豪傑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申請撥款動用，自應還款日即115年2月27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55,6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李進男為連帶保證人，應依約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利率表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再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55,6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再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奕智

附表：

序號	借款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
1	55,647元	自115年2月27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；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。	週年利率0.1775%即①；0.2775%即②；0.555%即③。	即①自115年3月28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；即②自115年6月30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；即③自115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